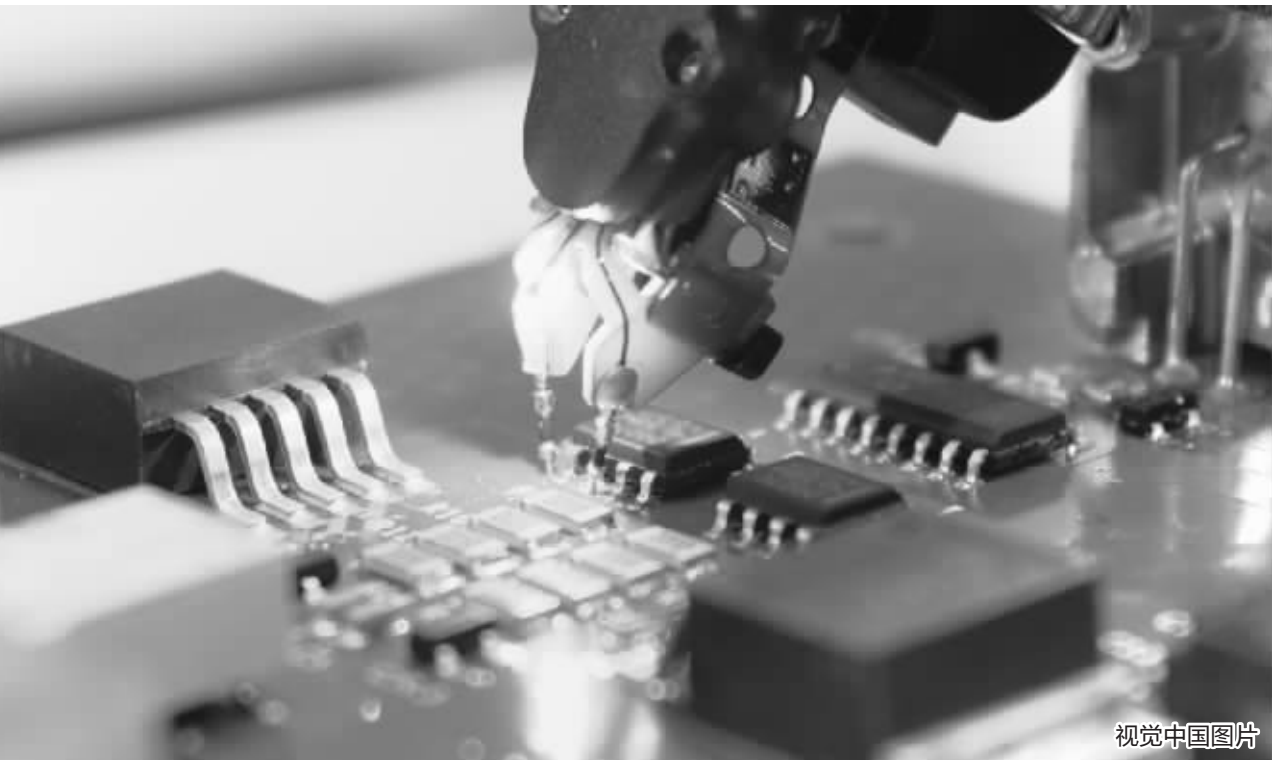


在手订单饱满 研发持续突破

科创板半导体产业链“芯跳”强劲

科创板聚集了34家半导体产业链公司，覆盖设计、制造、封测、材料、设备等环节。这些企业直接感受全球“芯跳”，受益于行业高景气度，需求旺盛、订单饱满等成为业绩增长的共同关键词。不少企业积极投入研发，特别是材料和设备领域成果喜人。

● 本报记者 杨洁



视觉中国图片

芯片制造公司忙扩产

科创板半导体制造企业营收及净利润规模较大,处于产业链核心位置。制造公司承接设计公司订单,带动材料及设备企业销售,其景气度和产能情况备受关注。

其中,中芯国际的营收及净利润规模居前,其次是华润微。今年上半年,中芯国际实现营收160.9亿元,同比增长22.3%;归母净利润为52.41亿元,同比增长278.1%。毛利率同比提升了3.2个百分点,达到26.7%。

中芯国际联合首席执行官赵海军

在二季度业绩电话会议上表示,(全球晶圆)产能扩建的速度较慢,供不应求的状况明年上半年仍难以缓解,三四季度价格可能继续提升。产能需求旺盛,中芯国际计划扩产。北京、深圳扩产项目启动后,中芯国际9月3日再次宣布,已和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签署合作框架协议,拟联合第三方共同投资88.7亿美元建设一座产能为10万片/月的12英寸晶圆厂。据业内人士测算,该项投资的设备订单将在70亿美元左右,预计明年开始

逐步落地。另外,生产线投产后,对半导体耗材的需求会有极强的拉动效应。

华润微同样呈现出在手订单饱满、产能利用率高的情况。公司表示,正在有序扩充产能。上半年,华润微实现营收44.55亿元,同比增长45.43%,归母净利润为10.68亿元,同比增长164.86%;毛利率同比提升了6.8个百分点,达到34.1%。

华润微董事会秘书兼战略总监吴国屹在业绩说明会上指出,目前公司在手订单饱满,第三季度、第四季度公司

会采取随行就市的方式,针对客户结构、不同产品线及其终端应用等因素综合考虑价格策略。

产能规划方面,华润微执行董事李虹表示,在有序扩充现有产能,同时做好12英寸线产能规划;已发起设立润西微电子(重庆)有限公司,由润西微电子投资建设12英寸功率半导体晶圆生产线项目。项目建成后,预计将形成月产3万片12吋中高端功率半导体晶圆生产能力,并配套建设12英寸外延及薄片工艺能力。

设计公司量价齐升

芯片设计公司直接接触终端应用,因此感受全球“芯跳”最直接。供不应求、量价齐升,成为诸多芯片设计公司业绩高增长的关键词。Wind统计数据显,16家科创板半导体公司上半年实现毛利率同比增长。

LED芯片设计公司晶丰明源和明微电子净利润同比增幅高。上半年晶丰明源净利润同比增长超34倍。公司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10.66亿元,同比增

长177.19%;实现归母净利润3.36亿元,同比增长3456.99%。剔除各期股权激励带来的股份支付费用后,公司上半年归母净利润为3.87亿元,同比增长770.04%。

晶丰明源披露,所处行业下游需求旺盛,公司产品整体销量同比增长89.37%;受益于单价提升,公司产品综合毛利率由上年同期的25.03%大幅提升至46.76%。

明微电子业绩同样喜人。上半年公司实现营收6.19亿元,同比增长237.69%;实现归母净利润3.03亿元,同比增长944.79%;公司上半年销量11.41亿颗,增长107.39%;产品综合毛利率达59.47%,同比提升了30.1个百分点。

产品代际更迭导致溅起科技业绩承压。今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收7.24亿元,同比下降33.51%,归母净

利润为3.08亿元,同比下降48.82%,主要由于DDR4内存接口芯片进入生命周期后期价格下降,以及美元贬值带来的影响。不过,从二季度看,溅起科技二季度营收环比增长42%,归母净利润环比增长30%,已经有所改善。公司已经完成DDR5第一子代内存接口及模组配套芯片量产版的研发,预计在2021年底之前进入量产爬坡阶段。

设备材料领域突破多

重金投入研发是科创板半导体企业的共同特征。34家科创板半导体企业上半年研发投入合计57亿元,仅中芯国际就投入19.37亿元;34家科创板半导体公司平均研发投入营收占比在22%左右,22家企业研发投入营收占比在10%以上,7家企业在20%以上。AI芯片公司寒武纪上半年研发投入规模是其营收的3倍多。

上半年,寒武纪自主研发了第四代商用智能处理器指令集(MLUv03),云端、边缘端、终端三条产品线的智能芯片和处理器核IP产品以及基础系统软件均构建于公司自研的MLU指令集基础之上。

作为半导体产业链上游环节,材料

和设备近年来愈发受到关注,并在半导体制造产能扩张周期取得喜人的研发成果。

2021年上半年,中微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3.39亿元,同比增长36.8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3.97亿元,同比增长233.17%。中微公司披露,受益于半导体设备市场发展及公司产品竞争优势,刻蚀设备业务收入为8.58亿元,同比增长约83.8%。公司上半年新签订单金额达18.89亿元,同比增长超70%,且有部分Mini-LED MOCVD设备规模订单进入最后签署阶段。

作为A股先进的半导体设备公司之一,中微公司披露,其CCP电容性高

能等离子体刻蚀机已在5纳米器件上实现量产,并在5纳米以下器件的试生产上实现突破性进展。

在集成电路制造过程中,硅片在材料中占比近37%。今年上半年,沪硅产业实现扭亏,并提出年底实现30万片/月的产能目标(目前25万片/月)。公司已实现300mm大硅片14nm及以上逻辑工艺与3D存储工艺的全覆盖和规模化销售,客户全面覆盖国内主要芯片制造厂商。

国内CMP抛光液、光刻胶去除剂细分龙头企业安集科技上半年实现营收2.83亿元,同比增长47.60%;实现归母净利润0.72亿元,同比增长44.93%。其中,二季度营收为1.64亿元,同比大

增71.62%,环比增长37.82%;当季实现归母净利润0.70亿元,同比增长167.20%,环比增长35倍。对于上半年业绩上升的原因,公司表示,主要得益于成熟产品放量及多款新产品通过论证并实现销售。

在铜及铜阻挡层抛光液方面,安集科技披露,公司持续优化已量产的14nm技术节点及以上产品的性能及稳定性,为进一步扩大销售提供技术支持;14nm以下技术节点(包括10-7nm)与客户紧密合作进行测试并优化。此外,根据存储芯片制造技术的发展,开发用于128层以上3D NAND和19/17nm以下技术节点DRAM用铜及铜阻挡层抛光液。

三一重能欲打造风电领域“三一重工”

● 本报记者 刘杨

三一重能科创板IPO申请9月7日获上市委审议通过。公司有望成为今年以来继电气风电之后又一家科创板风电整机企业。

三一重能此次拟募资30.32亿元,投资新产品与新技术开发等项目,并补充流动资金。三一重能的大股东和实控人是梁稳根,梁稳根同时控制三一集团。公司目标是成为风电领域的“三一重工”。

主营风电装备

招股书显示,三一重能成立于2008年4月,前身为三一电气有限公司,由三一集团出资设立。三一重能主营业务包括风电机组的研发、制造与销售,风电场设计、建设、运营管理,以及光伏电站运营管理业务。

截至目前,三一重能已具备2.XMW到5.XMW全系列机组研发和生产能力。核心零部件生产方面,三一重能具备独立研发生产制造风机叶片、发电机的能力,以及部分其他核心零部件的设计能力。

根据彭博新能源财经统计,2020年三一重能风机装机容量3.72GW,排名全球第10位。其中,陆上风电装机容量排名全球第9位。国内市场方面,发行人2020年风机装机容量排名全国第7位。其中,陆上风电装机容量排名全国第6位。公司产品质量与技术水平不断提升,竞争力不断提升。值得注意的是,公司在本轮抢装潮中获得较多订单,预计2021年公司市场占有率排名有望进一步提升。

三一重能的实控人为梁稳根,梁稳根同时控制三一集团。三一集团旗下子公司包括三一重工。因此,三一重能和三一重工存在关联关系。

受益抢装潮订单

招股书显示,2018年至2020年,三一重能营业收入分别为10.35亿元、14.81亿元、93.11亿元;净利润分别为-3.35亿元、1.26亿元、13.72亿元。

2018年至2020年,三一重能风机及配件收入分别为7.78亿元、8.78亿元以及87.23亿元。其中,三一重能应用核心技术产生的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8.11%、98.47%及99.74%。

今年上半年,三一重能实现营业收入39.48亿元,同比增长65.31%。



新华社图片

证券代码:601231 证券简称:环旭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1-074
转债代码:113045 转债简称:环旭转债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营业收入简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本简报所载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最终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2021年8月合并营业收入为人民币4,672,199,840.89元,较去年同期合并营业收入增加12.08%,较7月合并营业收入环比增长14.97%。
公司2021年1至8月合并营业收入为人民币31,009,418,738.16元,较去年同期合并营业收入增加27.17%。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10日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之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一年九月

致: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试点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有关法规、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环旭电子”)的委托,就公司拟实施的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审查了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文件及资料,并得到公司以下保证: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确认或证明。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有关材料中的签字和/或印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者原件一致,公司向本所提交的各项文件、资料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试点指导意见》《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以及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出具法律意见。本所已经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的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

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仅就与公司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本所不对公司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事项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进行引用时,本所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不应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公司及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说明或证明文件而出具相应的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施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告。本所同意公司在其实施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内容的相关内容进行审核。

基于上述,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公司实施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以及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告信息,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	601231
住所	上海市松江高科技园区集成电路产业区张东路1558号
法定代表人	陈昌益
股本总数	2,209,632,872股(截至2021年6月30日)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
经营范围	提供电子产品设计制造服务(DMS)、设计、生产、加工新型电子元件、计算机高性能主机板、无线网路通信元器件、移动通信产品及模块、零配件、维修以上产品、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电子产品、通讯产品及相关零配件的批发和进出口,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3年1月2日

经核查,本所认为,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予终止的情形,具备《试点指导意见》规定的实施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公司于2021年8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暂行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本所律师按照《试点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对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核查:

1.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在实施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时应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信息披露,不存在他人利用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的情形,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一条第(一)款关于依法合规原则的要求。

2.根据《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公司章程,本期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公司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一条第(二)款关于自愿参与原则的要求。

3.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公司确认,参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将自负盈亏、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一条第(三)款关于风险自担原则的要求。

4.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公司确认,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为派驻至公司全资子公司Universal Scientific Industrial De México S.A. De C.V.(“墨西哥厂”),UNIVERSAL SCIENTIFIC INDUSTRIAL VIETNAM COMPANY LIMITED(“越南厂”)以及搬迁至环柔电子(惠州)有限公司(“惠州厂”)的台湾岗位骨干员工,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条第(四)款关于员工真实认购参加对象的规定。

5.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公司确认,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包括员工合法薪酬、员工自筹资金及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条第(五)款第1项的规定。

6.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公司确认,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环旭电子A股普通股股票,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条第(五)款第2项的规定。

7.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公司确认,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存续期为24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算,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条第(六)款第1项的规定。

8.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公司确认,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其他已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员工持股计划相互独立,公司已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各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持股份比例(含各期)所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1%,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条第(六)款第2项的规定。

9.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公司确认,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管理机构为持有人会议;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负责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管理事宜,代表持有人行使或授权资产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管理委员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监督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并维护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确保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安全,避免产生公司其他股东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之间潜在的利益冲突。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条第(七)款第1项、第3项和第6项的相关规定。

10.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公司确认,《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对员工享有标的股票的权益、该权益的转让、继承,员工通过持股计划获得的股份权益的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的行使,员工在离职、退休、死亡以及发生不再适合参加持股计划事由等情形时,其所持股份权益的处置方式均进行了约定,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条第(七)款第4项的规定。

11.根据公司章程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过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的《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已经对下列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条第(九)款的相关规定:

(1)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资金、股票来源;

(2)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管理模式、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及表决程序;

(3)公司融资时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4)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员工发生不适合参加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情况时的所持股份权益的处置办法;

(5)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代表或机构的选任程序;

(6)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机构的选择、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管理费用的计提及支付方式;

(7)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员工所持有股份的处置办法;

(8)其他重要事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试点指导意见》《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等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实质条件,合法合规。

三、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一)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已履行的程序

根据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已经履行的如下决策和审批程序:

1.2021年8月23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环旭电子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2.2021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暂行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3.2021年8月24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员工持股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遵循“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确定的持有人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参与对象的确定标准,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深化公司激励机制,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进一步完善公司与员工的利益共享机制,提高公司的凝聚力、竞争力,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并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求。

4.2021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暂行办法〉的议案》,认为:《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遵循“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与核心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确定的持有人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参与对象的确定标准,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能够进一步完善公司薪酬激励机制,能够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员工的积极性,实现企业的长远发展和员工利益的充分结合,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经营,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

(二)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尚需履行的程序

根据《试点指导意见》,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公司仍需召开股东大会对《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他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议案进行审议,并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公告本法律意见书。

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已按照《试点指导意见》及《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披露

2021年8月26日,公司在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了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董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决议、《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暂行办法》等公告文件。

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按照《试点指导意见》的规定就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推进,公司向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具备实施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2、《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试点指导意见》《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的相关规定;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实施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公司已就实施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披露义务,随着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推进,公司向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于 年 月 日出具,正本一式六份,无副本。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赵 洋 经办律师: 王 峰
程 磊